知识产权法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纸张为A4纸，页边距要求：上下2.54cm，左右3.17cm）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法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在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知识产权强国政策的大背景下，近年来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学学科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本学科拥有独立的博士点和硕士点，主要依托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建设。该研究所汇聚了国内知识产权法学界一批知名学者，专业体系完整，在国内知识产权学界具有重要的影响和学术地位，在国外知识产权学界也有一定影响。  本学科系国家重点学科和校级重点学科，拥有博士生导师4名，硕士生导师12名，另有兼职导师11名。经过多年努力，本学科、专业教师在教学和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均取得了丰硕成果。如在《中国社会科学》等国内外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出版专著20多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及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重要课题，获得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首批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知识产权先进工作者等荣誉。与国内外众多学术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合作与交流，包括美、日、德、韩和我国港澳台地区等。还举办了“法大知识产权网”、《法大知识产权通讯》，以及“法大知识产权法研究所”公众号（fadaip），出版《法大知识产权评论》。  本专业设有知识产权法理论等研究方向，从2009年独立招生，截止2015年已有200多名毕业生，并取得了突出成绩。 | | | |
| 二、培养目标 | 根据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强国知识产权政策的要求，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具有坚实的本学科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身心健康的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  （1）具有较好的法理学和民商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系统掌握知识产权法专业知识和原理，包括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基本制度和知识产权法各专门领域的知识和原理；  （2）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和学术道德，具备优秀的学术品格和一定的学术交流能力，富有创新精神和专业悟性，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初步具备解决知识产权法和相关法律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尤其是知识产权争议案件的处理能力；  （4）具备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精通一门外语作为工具，具备应用外语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能力与水准；  （5）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心健康，能够进行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性思维，具有良好的理解力、记忆力和表达能力。 | | | |
| 三、研究方向 | 本专业设立以下几个研究方向：  （一）知识产权法理论。该方向研究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包括知识产权制度的哲学基础和经济学基础、知识产权基本范畴、知识产权的特征和属性、知识产权在民事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知识产权制度的沿革与发展、知识产权法学、知识产权保护等基本问题。本研究方向具有雄厚的研究基础和具有重要影响的科研成果，如《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知识产权法哲学》、《知识产权权利制度研究》等专著。  （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该方向主要研究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制止不正当竞争制度、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等。研究内容包括知识产权的主体与归属、知识产权的内容、知识产权利用与限制、知识产权侵权认定、侵权表现极其法律责任、知识产权诉讼等法律制度。该研究方向研究积累深厚，研究队伍庞大，研究成果丰富。代表性成果如《知识产权法学》、《著作权法》、《动态平衡中的著作权法》、《专利法》、《专利法律制度研究》、《美国专利法史研究》、《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等专著。  （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该方向主要研究国际层面上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机制，包括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沿革与发展、基本原则、主要国际知识产权公约产生背景与主要内容、知识产权国际组织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理论等内容。该研究方向也具有较为雄厚的研究力量，代表性成果如《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等。  （四）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该方向主要研究知识产权制度在实践中的运用及其策略，包括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知识产权预警与应急机制、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策略、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知识产权转化与商业化运营等。该研究方向具有长期的研究积累，并拥有影响广泛的科研成果。代表性成果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技术创新与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无形资产学》、《现代企业无形资产类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等专著。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 |
| 六、培养方式 | 本专业硕士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课题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专业课程采取教师讲授和课堂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强调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强调课堂纪律。课堂学习可采取授课教师作主题讲座及硕士研究生准备主题发言，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讲座与交流、讨论的方式，还可以同时邀请校外实务专家共同参与的形式。本专业积极开展研讨课、案例课、慕课、课后读书小组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培养学生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应用法律能力、语言表达和写作能力。  针对硕士生论文、课题研究，本专业结合导师承担的课题或硕士生自主承担的专业课题进行，或者就一定时段本专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或者感兴趣的其他专业问题进行。通过课程学习和论文、课题研究工作，系统掌握知识产权法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培养硕士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专业硕士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下的研究方向组制，采取导师个人指导与成立导师组、实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导师负责制，同时发挥集体的力量，以便于培养高质量专门人才。  本专业实行在导师指导下硕士生参与社会实践和调查的活动，不得占用正常的学期学习时间。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成绩优秀，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且通过学术规范性审查，独立发表1篇以上核心期刊论文，其他各方面优秀，经本人申请、导师评定合格、学院审核同意、学校批准的，可以提前一年毕业。 | | | |
| 七、质量标准 | （一）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具有坚实的本学科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身体健康。  （二）具备良好的法理、民商事法律基础以及知识产权法理论基础，具备独立研究能力，能够撰写具有创新见解和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三）熟悉知识产权法律实践，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备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知识产权法领域问题与纠纷的实务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能够通过本专业学习提升硕士生学术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  （五）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听、说、读、写水平，具有运用外语从事研究、交流及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能力。 | | | |
| 八、考核方式 | 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结合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笔试、口试或者笔试加口试等方式进行。根据授课内容和授课教师的安排，笔试可以采取闭卷考试、撰写课程论文等形式进行，口试必须由两名以上教师主持，且必须有口试记录，并由主考教师和记录人共同签名。  本专业硕士生应撰写相关的专题论文、读书报告、学期论文作为科研能力的考核。  本专业要求硕士生进行必要的社会实践锻炼。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以专业实习为主。社会实践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个月，并提交不低于5千字的社会实践报告。  本专业硕士生在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规定环节获得规定学分后，进入硕士学位论文撰写之前，应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关于中期考核的程序和要求，提交中期考核报告。中期考核与建立研究生分流培养的机制相适应，主要采取书面审核方式。  中期考核报告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由三名具有导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进行。对硕士生的品德素养、专业情况以书面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委员会组长根据考核委员会意见签署中期考核结果。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 |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本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确定，由开题小组导师提出修改建议，最后确定题目。通过中期考核的硕士生，由本专业在第四学期结束前组织开题报告考核。具体程序和要求如下：  （1）在第四学期5月底之前，由本专业所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汇总的参加开题报告的研究生的毕业论文选题提交给本专业负责人。  （2）由本专业结合硕士生的毕业论文选题，确定3名具有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考核小组在第四学期6月底前进行开题报告考核。  （3）论文开题人向开题报告组汇报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组指定人员宣读指导教师评定意见。开题报告考核小组对开题报告进行审议并作出是否通过的决议。考核小组对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应着重对选题的意义和价值、选题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完成的可行性和难度，资料收集、研究方法等问题进行评估。对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考核小组应当针对开题报告中存在问题及未来学位论文写作大致思路提出建议和意见，供研究生参考。未经通过开题报告的硕士研究生，不得撰写学位论文。  （4）开题报告通过后，一般不得随意变更选题。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由研究生提交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并经学科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在第五学期9月底之前由本学科重新组织开题。  （5）通过开题报告后，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本专业鼓励学位论文开题后的教授访谈制度，为研究生提供多样化的指导与帮助。同时，要求导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在学术规范、研究方法和思路方面提供指引和帮助，并开展进展检查和时间提示，以保证写作规范，符合国家与学校的要求，如期高质量完成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导师认真修改，必要时发回重写。在定稿打印之前，硕士生应对学位论文认真进行修改。  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要求，严禁抄袭剽窃，且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三万字。 | | |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本专业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条件，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全面真实。硕士学位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办法》进行。  本专业硕士学位的申请答辩的程序，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专业对于通过研究生院原创性检查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审。匿名评审应坚持高标准。给予匿名评审论文不通过的意见时，应当说明具体的理由，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答辩委员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适当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应当认真负责，把好质量关，在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经答辩合格的学位论文，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授予程序授予学位。 | | |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必读文献**  **中文原著**  王利明著：《侵权行为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郑成思著：《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吴汉东著：《知识产权多维度解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冯晓青著：《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吴汉东著：《知识产权总论》（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中文译著**  （美）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澳）彼得﹒德霍斯著，周林译：《知识财产法哲学》，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  **外文书目**  阿瑟.R.米勒　迈克.H.戴维斯：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Trademarks, and Copyright （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Shubha Ghosh,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ivate Rights,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the Regulation of Creative Activity* (Thomson West 2007).  Susy Frankel and Daniel J. Gervais, Advanced Introductio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Edward Elgar, March 2016.  **选读书目**  **中文原著**  刘茂林著：《知识产权法的经济分析》，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  李玉香著：《现代企业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冯晓青著：《知识产权法哲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王先林著：《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修订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冯晓青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冯晓青著：《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第四版），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版。  郑成思著：《版权法》（修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吴汉东著：《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修订版。  张今著：《著作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来小鹏著：《版权交易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陈丽苹著：《专利法律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年版。  尹新天著：《中国专利法详解》，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  崔国斌著：《专利法 原理与案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孔祥俊著：《商标与不正当竞争法 原理与判例》，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张今著：《电子商务中的商标使用与侵权责任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版。  中文译著  （美）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著，张军等译：《法和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美）波斯纳著，蒋兆康、林毅夫译：《法律的经济分析》（上下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  外文文献  Jane C. Ginsburg, *FOUNDATION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undation press 2004).  Mary La Fran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West 3rd ed.2005)  Paul Goldstein, *Copyright, Patent, Trademark, and Related State Doctrines* (Foundation Press, 7thed. 2012).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标题均用小四、黑体）

（小四、仿宋。请输入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注：该表格可以根据内容进行调整

知识产权法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学期 | 教学  方式 | 考核  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基础外语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学科方法论 | 1 |  | 2 | 36 | 1-2 | 讲授 | 考试 | 民商经济法学院开设 |
| 学位基础课 | 知识产权法总论 | 1 |  | 3 | 54 |  | 讲授、讲座、讨论 | 考试 |  |
| 学位专业课 | 著作权法 | 3 | 1030185202 | 9 | 162 | 2-3 | 讲授、讲座  讨论 | 考试 |  |
| 专利法 |  |
| 商标法 |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知识产权经营与管理 | 2 | 1030185401 | 2 | 36 |  | 讲授、讲座、讨论 | 考查 | 应开出一定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修，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  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 |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2 | 36 |  | 讲授、讲座、讨论 |
| 任选课 |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 任选4门 | 1030185409 | 8 | 144 |  | 讲授、讲座、讨论 |
| 知识产权经典案例研究 |  |
| 知识产权诉讼实务 |  |
| 知识产权专题研习 |  |
|  |  |  |  |  |  |  |
|  | …… |  |  |  |  |  |
| 补修课程 | | 民法学 | 2 | 1020000701 | 4 | 72 |  |  |  | 学院安排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各记2学分。 |
| 法理学 |  |
| 其他培养环节 | | 1.文献阅读与综述  （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  （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 2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  （导师考核）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  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 2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  （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 2 |  |  |  | 考查 |
| 合计 | | 课程学分不低于28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 | | | | | |